高雄市政府第36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4月0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許立明 史　哲 楊明州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游尚儒 陳瓊華（蔡淑貞代） 張乃千（藍美珍代） 簡振澄 范巽綠（王進焱代） 曾文生（王宏榮代） 林英斌 蔡復進 曾姿雯 李怡德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 李煥熏 何明洲（陳書田代） 陳虹龍 （黃江祥代）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 陳勁甫 陳月端（徐武德代）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劉進興（陳克文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蔡瓊綺代） 林合勝 （劉文哲代）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世芳 鄭淑紅 李瓊慧（陳財源代）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朱永聰代） 宋貴龍（許烱華代） 鍾炳光（劉貴貞代） 邱瑞金（林町地代） 陳佑瑞 （蔣麗萍代） 謝鶴琳（蕭見益代） 邱金寶 （蘇秀美代） 吳進興（車世民代） 王耀弘 （李秀蓉代） 陳恭府（李錦雲代） 李堂賓 （孔賢傑代） 吳茂樹（陳明邦代） 林文祺 （梁貴柱代） 陳興發（林清亮代） 羅長安 （莊國鐘代） 蔣金安（陳基峰代） 陳振坤 （張惠珍代） 黃順成（盧雪紅代） 胡俊雄 （陳瑞勇代） 蔡翹鴻（張茂發代） 呂世榮 （黃美玲代） 劉文粹（黃正忠代） 楊孝治 （陳景星代） 鄭明興（陳姿芬代） 顏賜山 （侯素貞代） 吳永揮（陳百山代） 林清益 （鄭美華代） 蔡登山（莊秀美代） 黃伯雄 （吳進添代） 陳進德（邱耀明代） 劉勝元 （鄭志良代） 王昌文（薛茂竹代） 陳盈秀 （丁姬伶代） 施維明（簡水彬代） 謝水福 （李柏雄代）

列　席：林民傑 宋能正（關正源代） 范正益 張秀靖 郭榮哲（蔣奇樺代） 郭寶升（王瀚毅代） 王中君（何承諭代）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9時17分起由許副市長立明主持）

 記錄：李姱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民政局張局長乃千、警察局何局長明洲、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法制局陳局長月端、研考會劉主任委員進興、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政風處林處長合勝、甲仙區公所李區長惠寧、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內門區公所邱區長瑞金、旗山區公所陳區長佑瑞、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茄萣區公所邱區長金寶、湖內區公所吳區長進興、路竹區公所王區長耀弘、阿蓮區公所陳區長恭府、田寮區公所李區長堂賓、永安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岡山區公所林區長文祺、燕巢區公所陳區長興發、彌陀區公所羅區長長安、梓官區公所蔣區長金安、橋頭區公所陳區長振坤、楠梓區公所黃區長順成、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大社區公所蔡區長翹鴻、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鳥松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大樹區公所楊區長孝治、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鹽埕區公所顏區長賜山、旗津區公所吳區長永揮、三民區公所林區長清益、前金區公所蔡區長登山、新興區公所黃區長伯雄、苓雅區公所陳區長進德、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前鎮區公所王區長昌文、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及林園區公所謝區長水福公假至議會備詢，分別由蔡副處長淑貞、藍主任秘書美珍、陳副局長書田、黃副局長江祥、徐主任秘書武德、陳主任秘書克文、蔡主任秘書瓊綺、劉主任秘書文哲、朱主任秘書永聰、許主任秘書烱華、劉主任秘書貴貞、林主任秘書町地、蔣主任秘書麗萍、蕭主任秘書見益、蘇主任秘書秀美、車主任秘書世民、李主任秘書秀蓉、李主任秘書錦雲、孔主任秘書賢傑、陳主任秘書明邦、梁主任秘書貴柱、林主任秘書清亮、莊主任秘書國鐘、陳主任秘書基峰、張主任秘書惠珍、盧主任秘書雪紅、陳主任秘書瑞勇、張主任秘書茂發、黃主任秘書美玲、黃主任秘書正忠、陳主任秘書景星、陳主任秘書姿芬、侯主任秘書素貞、陳主任秘書百山、鄭副區長美華、莊主任秘書秀美、吳主任秘書進添、邱主任秘書耀明鄭副區長志良、薛主任秘書茂竹、丁主任秘書姬伶、簡主任秘書水彬及李主任秘書柏雄代理；教育局范局長巽綠公假出國，由王副局長進焱代理；經發局曾局長文生公出，由王副局長宏榮代理；稅捐處李處長瓊慧公假，參加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由陳副處長財源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永安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報告：**

本所105年8月至107年3月重要工作報告。

**都發局李局長及養工處吳處長補充報告：**

「擴建永安休閒公園」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整治北溝上游段護岸」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蔡局長、工務局蔡局長及經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改善空氣污染、興建跨海大橋、埋設LNG管線」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辦理「永安石斑魚節」、「天文文化節」、「花繪永安」等活動盛事，製作地方景點形象影片，成功行銷在地產業及特色；另在災防業務方面，榮獲多項內政部及本府績優獎項肯定；此外，亦能善用回饋金，推動社會福利及區政建設，對吳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三）所提「擴建永安休閒公園」、「整治北溝上游段護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3項建議事項，請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擴建永安休閒公園」：

除用地取得請權管機關協助事前溝通外，考量本案所需經費甚鉅，請養工處依預算程序儘速提報先期作業審查，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俾加速後續開闢。

2.「整治北溝上游段護岸」：

本案請水利局納入整體區域排水重新檢討須優先整治區段，倘經評估為優先整治區段，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俾儘速施作以發揮防洪綜效。

3.「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鑒於本案對全國供電問題及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影響甚鉅，請環保局持續嚴格要求興達電廠符合環保標準，俾確保當地居民健康；另為維護當地居民相關權利，有關居民反映期盼台電公司對於當地環境、交通面向之影響評估與因應，以及設置回饋設施等相關事項，請經發局擔任幕僚，並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經發局、環保局、工務局、永安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綜整，俾妥善研擬對策。

（四）依災防辦公室歷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結果顯示，各區公所執行成效逐年提升，值得肯定。考量今（107）年汛期將近，在此亦提醒涉及災防業務之一級機關，務必加強留意並督導所屬重視災害防救工作之落實，俾提升本市災害防救效能。

（五）近年在本府各機關及永安區公所的努力下，已陸續完成「保興二路拓寬工程」、「永安滯洪池興建」、「永安橋改建」、「興達橋改建」、「維新路光明9巷東側人行步道新建」、「草田溝排水改善」、「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改善」、「永新漁港疏濬」、「永安區養殖漁業6期供水工程」、「永安濕地整建」…等多項建設，請永安區公所於現有的基礎上，持續加強市政行銷宣導，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並能持續善用回饋金，推動弱勢民眾照顧等相關服務，建立友善的社區環境。

**四、海洋局林局長報告：**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進度說明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海洋局報告。配合我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政策與離岸風電產業之需求，行政院核定於本市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為4大發展主軸，劃分為一區及三中心，並結合在地產業優勢，規劃相關設備製造產線及研發中心，此為活化興達港的重要契機，將有效帶動本市產業轉型，促進當地就業機會與經濟活絡發展，在此感謝中央對翻轉高雄的支持，及海洋局全體同仁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努力與後續協助。

（三）本案在各機關的通力合作下，已配合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停車場及污水廠用地變更、土地分割登記…等各項行政程序，感謝各機關的辛勞。考量此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之重大案件，中央對於相關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皆嚴格控管，請海洋局持續與中央密切聯繫合作，其中「港池疏浚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請海洋局依所訂期程戮力辦理；另中鋼公司已集結相關產業聯盟籌組國家隊，對台灣未來離岸風電的產業化扮演關鍵角色，請海洋局、經發局主動瞭解中鋼公司須本府協助事項，並積極予以協助；並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政策推動期程，協助各項作業，俾讓本案早日加速推動完成，期盼專區成立後，讓高雄發展為亞洲綠能風電重要生產基地，俾未來除供應台灣綠色能源外，更可作為重要之外銷產業，達成改善環境品質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有關海洋局所提中鋼公司反映海洋工程區之基地發現有不肖人士偷倒廢棄物乙節，這段時間請警察局、環保局共同協助將該地點列為重點區域加強巡視及稽查，俾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災防辦公室：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經發局：謹提「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３案—原民會：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４案—經發局：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SKIP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0,714萬3,000元，預計第一年（107年）計畫執行經費為5,502萬8,000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經發局：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1期因地制宜工作經費4,316萬0,473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經發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海洋局：經濟部(對應部會：農委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新台幣6億1,908萬元自107~109年度止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7案，擬請准予提列107年度(規劃設計及工程費)補助款新台幣2億1,388萬8,000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6,866萬元合計新台幣2億8,254萬8,0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８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115萬3,152元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擬提列107年度補助款新台幣115萬3,152元及配合款新台幣32萬5,248元合計新台幣147萬8,4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９案—農業局：有關107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畜牧輔導等相關經費，其中獎補助費45萬4,000元，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工務局：為內政部補助本府「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下稱本計畫)，107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115萬8,000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水利局：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補助本府辦理「愛河再造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等共3項計畫，經費9,880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8,110萬元、本府配合款1,770萬4,00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年度(107年)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經費1,848萬元(中央補助款1,700萬元，本府配合款148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1期（107年）第2階段補助經費470萬元及配合自籌款420萬0,923元，總計890萬0,923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07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松柏樓及服務中心防水處理」及「空調電力擴增工程」等計劃，2案補助經費共326萬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5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107年度補助本市辦理「家庭托顧服務中心推動計畫」經費計144萬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6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14案，補助款(2,275萬600元）及配合款(816萬400元）共計新台幣3,091萬1,000元整，因107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7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經費新臺幣240萬元，本府自籌46萬元，合計新臺幣286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286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9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7年客家青少年音樂專輯製作暨音樂會」經費50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20案—橋頭區公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經費計179萬7,385元整(中央補助款：147萬3,856元，地方配合款：32萬3,529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秘書長報告：**

有關法務部於3月29日（星期四）行政院第3594次院會中所提「安居緝毒」執行情形報告，報告中提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刻正研擬區域聯防緝毒機制，將全國分為8大聯防區域，擬訂相關聯防計畫，並成立6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根據各查緝系統之統計，販毒網均隱匿於大樓、社區之中，為有效掃蕩社區毒品，請警察局、毒防局不辭辛勞，持續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並籲請相關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業者共同協助配合。

**毒防局宋局長回應：**

（一）「安居緝毒專案」源由說明及本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等相關局處防毒作為執行成果報告。

（二）另謹訂於本（3）日下午3時，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召開「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工作107年第一次聯繫會議」，本會議將由蔡副秘書長主持，進行相關防毒議題討論。

**二、大樹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報告：**

謹訂於4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本區龍目路158號，舉辦「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落成啟用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水利局韓代理局長報告：**

「旗山區二號排水案」占用戶安置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基於旗山地區的整體發展，本府近年積極推動「旗山區五號排水」、「旗山區二號排水」、「旗山區中華路與延平一路廣停用地及兒3公園開闢」等多項建設，感謝相關機關之辛勞。雖每項公共政策難以符合所有人的期待，惟為了高雄的進步及提升，本府願意承擔。施工期間適逢農曆春節，特此感謝水利局妥善整頓工地環境的用心，後續相關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亦請水利局以安全為優先考量辦理。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府團隊執政已邁入第12年，感謝各位夥伴過去12年來的同甘共苦，期勉各位首長珍惜為高雄市政努力的每一天，針對下列刻正進行之重大計畫，請相關機關快馬加鞭、積極辦理：

（一）「拉瓦克部落住戶安置計畫」：

「照顧弱勢」為本府基本的施政價值，為提供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更完善的居住環境，本府尊重原住民傳統群居文化，由原民會、都發局、民政局等相關機關跨局處合作，秉持同理心多次與渠等溝通、協調，以原住民風格之意象設計，完成台電宿舍重新整修並協助設置傢俱、冷氣等，亦在合法、合理範圍內，給予最優惠的安置條件，並已有居民陸續遷入。本案推動過程實為不易，對於工務局執行拆除任務、警察局於第一線排除突發狀況、社會局協助安撫民眾情緒、民政局及前鎮區公所協助予以相關民眾服務、財政局迅速進行場域管理、原民會主動協助尚未搬遷住戶恢復水電供應、都發局整修台電宿舍，以及秘書長協助統籌協調之辛勞，特予高度感謝。針對尚未接受安置之住戶，請原民會持續妥善溝通協調，並予以渠等更多心理關懷；另請都發局、原民會基於公平原則，研議更具彈性之安置方案，俾提供拉瓦克部落居民更多協助。

（二）「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本案業於3月22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修正通過，惟審查附帶決議要求本案須先完成主要聯外道路新闢，始得辦理後續用地編定變更程序。請觀光局、工務團隊協請當地市籍立委協助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比率達75%，俾後續工程順利推動。

（三）為了解決三民區部分區域長期淹水之苦，及讓高雄持續進步，本府進行十全路計畫道路開闢、十全滯洪公園及停車場工程，期間果菜市場的拆遷面臨外界極大的壓力與困難，對於本府團隊如警察局及相關局處同仁願意承擔，再次表達感謝，相關仍進行的工程請積極辦理，如期如質完成。至其餘如「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等多項重大市政建設，請各權管機關務必依列管期程，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二、本市近日接連傳出數起勞安職災事件，多為未依SOP程序、疏於防範所致，請勞工局加強勞動稽查及安全宣導，除督導業者及勞工務必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並遵守相關規範外，另針對近期台電及中油公司工安意外頻傳乙節，請勞工局與環保局通力合作，全面檢視台電及中油整體勞安、工安等相關事項，倘有重大違法情節，必要時應依法加重裁罰，以促進職場安全，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三、近來社會屢傳兒少受虐情事，令人不捨。本府已建置完善的家庭暴力、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網絡，請社會局、各區公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週知，並結合民間力量，讓親友、鄰居也能成為事件通報的重要角色。而對於通報個案，應依程序指派社工積極瞭解其家庭狀況並列管追蹤，以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另針對各項長照服務措施及據點，亦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加強宣導。

四、明天開始就是5天的清明連假，請各權管機關加強觀光景點、公園等場域清潔維護，並請交通局、警察局做好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工作；掃墓期間易有零星野火發生，除請民政局、新聞局加強宣導民眾防範火災外，亦請消防局各地分隊積極待命，俾隨時應變在最短時間內控制火勢，避免災情擴大；另請民政局、殯葬處及各區公所加強各項清明掃墓為民服務措施及宣導，讓民眾感受本府施政服務的用心與品質。此外，對相關犧牲假期、堅守工作崗位同仁之辛勞，特予感謝；另各位首長平時公務忙碌，亦可多利用連假期間安排休假與家人團聚。

**散　會**：上午10時12分。